

湖北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 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稳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通报及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可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做好质量保证金清理整改

请各单位对2021年以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问题开展自查清理。采购人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在合同金额中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要及时退还或支付给

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在合同中约定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在合同金额中预留质量保证金。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应立即进行整改。

三、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清理工作，统筹人员力量，迅速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确保工作质效并对自查清理结果负责。各主管预算单位要汇总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于2022年7月13日前务必报送省财政厅。自查清理情况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邮箱：cztcgc@126.com。

